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垃圾站物业服务

项目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乙方：北京富伟达商贸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 日

目录

第一章总则 2
第二章 委托服务内容 2
第三章 委托管理期限 3
第四章 双方权利和义务 3
第五章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4
第六章考评、违约责任及合同变更 4
第七章 争议解决方式 5
第八章 附则 5
附件 1：服务范围、工作内容和质量要求表 6
附件 2：人员岗位配置及任职要求表 7
附件 3：设备设施、耗材和防护用品配置要求表 9
附件 4：服务质量考核与费用扣减标准 10
一、考核指标（满分 100 分） 10
二、考核结果及处理 10
附件 5：交接、验收和备案资料清单 12

附件 7. 营业执照 14
附件 10.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17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回收宣武医院院区产生的各种废物，包括暂存处的医疗废物称重、装箱、清洗消毒等工作:收集院区损伤性废物、输液瓶袋;对院区日常产生的其他垃圾、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垃圾等的收集工作。

第二条:基本情况

1) 坐落位置:北京市西城区长椿街 45 号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院区。

2) 建筑描述:门诊楼、急诊楼、连廊及外科楼，内科楼、综合 1 号楼、综合 2 号楼、综合 3 号楼、综合 4 号楼，综合 5 号楼、综合 6 号楼、PET 楼、发热门诊、综合病房楼、神经外科 INI 研究所、报告厅及新区地下 1-3 层范围。

第三条:合同依法签订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二章 委托服务内容

第一条:服务方式

乙方以包工包料的形式为甲方提供回收宣武医院院区产生的各种废物，包括暂存处的医疗废物称重、装箱、清洗消毒等工作;收集院区损伤性废物、输液瓶袋;院区日常产生的其他垃圾、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垃圾等的收集工作及甲方临时性工作任务等相关服务。乙方负责支付所有服务人员的基本工资、加班工资、福利、保险、工作服、税金、管理费、意外保险、健康体检以及垃圾站所需的物品(包括:人员防护用品等易耗品。)甲方负责提供垃圾桶等。

第二条:服务范围及内容

1、服务区域:门诊楼、急诊楼、连廊及外科楼，内科楼、综合 1 号楼、综合 2 号楼、综合 3

号楼、综合 4 号楼，综合 5 号楼、综合 6 号楼、PET 楼、发热门诊、综合病房楼、神经外科 INI 研究所、报告厅及新区地下 1-3 层范围。

2、建立应急管理机制:包括垃圾站相关及医疗废物应急预案，制订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日常培训、考核办法、岗前培训等相关内容。

3、完成甲方交办的临时性工作任务

第三章 委托管理期限

第一条:清运服务委托管理期限

1.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自【2026】年【10】月【1】日起至【2027】年【9】月【30】日止

2. 本项目采购服务期限为两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度合同期满，乙方年度履约验收合格，双方协商一致并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年度验收不合格或双方未协商一致的，甲方不再续签，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必须续签

3. 中标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止。

4. 乙方每半年向甲方支付可回收废物处理费 150000 元(壹拾伍万元整)。

第四章 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 为乙方提供办公室及内线电话，不提供人员宿舍。

2) 协调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食堂用餐的相关手续。

3) 按照约定期限支付乙方垃圾站服务费用。

4) 甲方每天对乙方的工作随时检查(节假日抽查)，按照垃圾站服务标准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评分、汇总，处罚款项从半年服务费用中扣除。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的工作质量、服务态度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可要求乙方进行改正或返工，由此增加的成本由乙方负担。

6)甲方有权提出更换服务态度差、仪表差、不符合健康要求及防疫规定、不服从管理的管理人员及员工。

7)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按照医院感染管理制度中要求的医院环境清洁、消毒与监测，以及医疗废物处理等规程要求进行院内垃圾处理操作，并且甲方有权利进行监督检查，由此增加的

成本由乙方负担。

第二条: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必须教育员工遵纪守法、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爱护甲方财产，礼貌热情的为甲方服务，严禁与医务人员、病人、家属发生冲突。出现任何用工纠纷及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由乙方负全责，与甲方无关。

2) 乙方工作人员应身体健康，工作期间统一着装，佩戴胸卡，仪表整洁。

3) 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特点安排具体工作，每日工作 8 小时，员工实行岗位责任制。爱护建筑物及室内外各种设施，注意节水、节电，协助甲方维护院内秩序，及时关窗、锁门，检查水、电安全隐患，有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

4) 乙方负责提供垃圾站服务所需的材料和工具。

5)乙方负责员工安全、防火知识的教育和培训，并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乙方员工所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意外伤害均由乙方负责。

6)每月由公司组织一次质量检查反馈，并向甲方管理人员发放调查问卷，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持续改进工作质量。

7)乙方在甲方的工作人员，在业务上受甲乙双方的双重领导，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如遇医院重大活动、公共突发事件等，乙方全力配合甲方工作。

8)乙方负责人每月至少有一次到甲方有关科室了解情况，征询工作意见。

9)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甲方公用设施的使用功能，如需改变或完善配套设施项目，须书面报告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五章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第一条:服务费用:本合同年度价款为人民币（含税）：¥【 1254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伍万肆仟元整】。上述费用为乙方向甲方提供垃圾站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再向甲方要求支付其他费用。

第二条:付款方式:甲方于签署合同后每半年月末前向乙方结算服务费用，服务费用支付前，乙方应缴纳可回收废物处理费。甲方经审计部门审计，具体支付金额以审计金额为准，甲方以支票或转账形式向乙方付款，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第六章考评、违约责任及合同变更

第一条:为确保工作质量，严格执行工作标准。

第二条:如乙方连续两个月未达到垃圾站服务标准或严重损害甲方利益，甲方可随时解除合

同;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协商解除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三条:合同中所包含的内容如有变化(如承包区域增减、服务范围变更)或在乙方实际工作中应甲方的需求，原有人员编制需要调整，甲乙双方协商后再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若甲乙双方协商后决定不再继续合作，截止到解除合同的前一天，甲乙双方应履行如下责任:甲方应付清合同期内所有服务项目的费用;乙方应正常履行合同服务内容，做好交接工作。

第五条: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因发生公共灾难，双方无法进行正常合同规定条款时，甲乙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协商解决

第七章 争议解决方式

第一条: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章 附则

第一条:甲乙双方应保密合同内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内容透露给第三方。

第二条: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认为合同条款需要变更，应与乙方协商，并就变更事宜与乙方签订协议。

第三条: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

第四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招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乙方：**北京富伟达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10 月 13 日　　**2026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 1：服务范围、工作内容和质量要求表

服务事项	工作内容	频次或时限	质量要求
医疗废物暂存与交接	分区暂存、上锁、容量控制、清洁消毒、与处置单位交接	按法律法规和甲方制度执行	不超期暂存，交接手续齐全，暂存处整洁、无异味、无生物安全隐患
损伤性废物收集	使用专用车辆、利器盒和防护用品收集	按甲方确定的路线和频次执行	防刺穿、防渗漏、不混装，交接记录完整
输液瓶（袋）收集	分类收集、专用车辆转运、台账登记	按甲方确定路线和频次执行	与医疗废物、损伤性废物严格分开，标识清晰
生活垃圾清运配合	配合清运单位压缩、装车、称重、交接，清倒后垃圾桶清洗消毒	按清运计划执行	现场整洁，桶身无污损，无污水和异味
可回收物收集	纸箱纸壳及其他可回收物回收、暂存、称重、台账和交接	每日执行，重点区域增加频次	不影响疏散通道，无火灾隐患，台账完整
涉密资料销毁	使用工业碎纸机销毁涉密文件、过期病历和废纸	按甲方交办时间执行	信息不可恢复，交接和销毁记录完整，不泄露信息
临时和应急任务	完成甲方交办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临时性、应急性工作	按甲方要求及时响应	响应及时、记录完整、结果经甲方确认

附件 2：人员岗位配置及任职要求表

岗位	最低人数	任职要求	进场前备案材料
现场主管	1	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提供学历证明，且具有后勤服务或物业管理相关管理经验，提供劳动合同、任命文件等管理经验证明材料；持有效健康证；熟悉医疗废物管理和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规定	身份证、健康证、无犯罪记录证明、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任命文件或管理经验证明
医疗垃圾处理	3	持有效健康证；完成医疗废物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和紧急处理培训并考核合格；定期健康检查	身份证、健康证、无犯罪记录证明、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培训合格证明或记录、健康检查报告
生活垃圾处理及垃圾分类	3	持有效健康证；完成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培训	身份证、健康证、无犯罪记录证明、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培训记录
输液瓶袋收集	4	持有效健康证；完成安全防护和分类收集培训	身份证、健康证、无犯罪记录证明、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培训记录
可回收物收集	4	持有效健康证，能够胜任分类收集和搬运工作	身份证、健康证、无犯罪记录证明、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机动	1	持有效健康证；经多岗位业务培训，能够顶岗替换	身份证、健康证、无犯罪记录证明、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多岗位培训记录

岗位	最低人数	任职要求	进场前备案材料
库房整理清洁值班	1	持有效健康证，能够胜任库房整理、清洁和值班工作	身份证、健康证、无犯罪记录证明、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注：驾驶车辆人员另需提供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操作工业碎纸机等设备人员另需提供设备操作培训合格记录。

附件 3：设备设施、耗材和防护用品配置要求表

类别	最低数量	核验要求
工业碎纸机	不少于 1 台	达到保密销毁级别，碎纸效果为粒状或段状，确保信息不可恢复；具备连续作业能力，与日常销毁工作量匹配；入纸口适配 A4 幅面；具备过热保护、过载保护、卡纸自动退纸等安全功能
封闭式运输车	合计不少于 7 辆	医疗废物专用收集车、利器收集车、输液瓶（袋）收集车各不少于 2 辆，纸箱纸壳收集车不少于 1 辆；专车专用、分类收集，不得混装混用；封闭式结构（纸箱纸壳收集车可半封闭），防腐、防渗漏、防遗撒，便于清洗消毒；配备静音万向轮及制动装置；车体颜色、警示标志和分类标识符合 GB/T 3181、HJ 421-2008 等规范；利器收集车防刺穿并配备利器盒固定装置；输液瓶（袋）收集车配分类隔仓
清运车辆	不少于 2 辆	厢式封闭货车，防渗漏、防抛洒、防遗撒、防异味扩散，便于清洗消毒；载质量和车厢容积与日清运量匹配，满足日产日清；排放符合国家现行环保标准；证照齐全有效，提供机动车行驶证；每日作业结束后清洗消毒并留存记录
垃圾袋、利器盒、隔挡	满足服务期需要	符合 HJ 421—2008 及甲方使用要求；隔挡高度不低于 1.2m 并设置分区标识
人员防护用品	满足全员及更换需要	工作服、口罩、手套、围裙或隔离衣、胶鞋、护目镜或面屏等
标志标识	满足全流程需要	医疗废物警示、分类标识、暂存场所标识、流程图、标签等规范完整

附件 4：服务质量考核与费用扣减标准

一、考核指标（满分 100 分）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人员配置与劳动管理	15	人员到岗率和岗位配置 5 分；证件、健康证、培训和备案 5 分；考勤、纪律、劳动保护和人员稳定 5 分
医疗废物管理	25	收集及时性和路线执行 5 分；包装、标识、称重和装箱 5 分；封闭转运、暂存和上锁管理 5 分；清洗消毒 5 分；交接、台账和追溯 5 分
生活垃圾分类及专项收集	20	四分类准确 5 分；收集频次和日产日清 5 分；损伤性废物、输液瓶袋收集 4 分；可回收物收集和通道畅通 4 分；垃圾桶清理消毒 2 分
设备设施和物资管理	10	设备设施配置齐全、完好 4 分；日常检查、维护和备用 3 分；防护用品、耗材和标识充足 3 分
安全、院感、职业健康与消防	15	制度、培训和演练 4 分；个人防护和健康监测 4 分；消防通道、用电和设备安全 4 分；应急报告和处置 3 分
台账、报告和整改	10	日报、月报和培训记录 3 分；交接单据和分类台账 4 分；投诉处理、问题整改和复查闭环 3 分
服务行为与保密	5	文明服务、投诉控制 3 分；保密制度执行和涉密资料销毁 2 分
合计	**100**	

二、考核结果及处理

（一）考核得分 85 分及以上为优秀，不扣减服务费。

（二）考核得分 70 分至 84 分为合格。乙方应对存在问题按期整改；连续两个月考核为 70 分至 84 分的，甲方可按当期半年度服务费的 1%扣减服务费。

（三）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为不合格，甲方可按当期半年度服务费的 3%扣减

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提交专项整改报告；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发生重大服务质量、安全、院感、消防、保密或环境污染事件的，除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处理外，当月考核可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五）考核扣分和违约责任扣款不重复计算；同一事项同时构成考核扣分和违约的，按照有利于甲方且不过度重复处罚的原则执行。

附件 5：交接、验收和备案资料清单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并保存下列资料：

（一）人员资料：人员一览表、身份证明、健康证、无犯罪记录证明、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培训记录、健康检查报告、机动车驾驶证、设备操作培训记录、人员变更备案表；

（二）设备资料：设备设施配置清单、车辆行驶证、检查和维护保养记录、维修记录、备用替换记录；

（三）服务台账：医疗废物收集、称重、装箱、暂存和交接记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交接台账，可回收物台账，输液瓶（袋）收集台账，涉密资料销毁记录；

（四）清洗消毒资料：暂存处、收集容器、转运工具、车辆、垃圾桶及相关区域清洗消毒记录；

（五）质量管理资料：日常检查记录、月度考核表、季度质量检查和满意度调查资料、项目负责人或现场主管走访科室及意见处理记录、半年度考核材料、年度验收资料；

（六）安全管理资料：安全生产、消防、职业健康、院感防控培训记录，应急预案、演练记录、突发事件报告和整改资料；

（七）结算资料：请款申请、发票、半年度服务报告、考核验收资料、审计所需资料；

（八）进退场资料：进场核验资料、试运行记录、合同期满或终止时的人员、设备、台账、钥匙、场地和未完成事项移交清单。

上述台账、记录和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法律法规规定更长保存期限的，从其规定。

附件 6：中标通知书

华夏财金(北京)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CG11000026210200182198-XM001-135502

北京富伟达商贸有限公司：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垃圾站物业服务(标段编号：11000026210200182198-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25080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我市已推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有需求的供应商，可访问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区，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org.cn/index.do），查询各金融机构相关融资产品，办理“政采贷”业务。

特此通知。

华夏财金(北京)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03-16 16:33:12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附件 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05WP51U

营业执照

(副 本) (2-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北京富伟达商贸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楠

经营范围　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日用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汽车；租赁建筑机械设备；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化粪池清掏；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运代理；城市园林绿化服务；专业承包；建筑物清洁服务；机器和办公设备的清洗；厨房设备（抽油烟机等）的清洗；餐便收集与运输；污水处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种植水果（不含柑橘、香蕉等亚热带水果）；物业管理；水污染治理；公路管理、养护；家庭劳务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房屋的清扫、消毒；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货物专用运输（罐式）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26日

住　　所　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康陵园村237号

登记机关　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8. 道路运输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京 交运管许可 昌 字 110114115222 号

业户名称：北京富伟达商贸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康陵园村237号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

证件有效期：2025 年 01 月 22 日至 2029 年 01 月 21 日

北京市昌平区交通局 2025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附件 9. 行政许可证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行政许可决定书

昌城管委许可决(生活垃圾)字[2019]第04号

(申请人)：北京富伟达商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出的关 于从事生活垃圾<含厨余>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的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符合规定要求，现决定予以 批准。

备注：1、车辆、办公及停车场所见下面《车辆、办公及停车场所信息情况表》。2、此许可在车辆、办公及停车场所租期内有效。

2019年4月16日

(盖章)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联系电话： 89706551)

附：车辆、办公及停车场所信息情况表

车牌号	类型	产权	期限	行车记录仪
京AEG280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清扫车)	自有		合格
京AFH857	重型专项作业车(洒水车)	自有		合格
京AEW308	中型专项作业车(运输车)	自有		合格
京HAZ178	轻型特殊结构货车(抽粪车)	租赁	2025-4-1至2027-1-22	合格
办公、停车场所	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北京龙泽种植园内。租期：2019-4-1至2039-3-31			

附件 10.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委托方）：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乙方（受托方）：北京富伟达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10 月 1 日签订了《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垃圾站物业服务项目合同》（以下简称《服务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本项目采购服务期限为两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以《服务合同》约定为准。

为确保宣武医院垃圾站物业服务项目正常有序，预防安全事故、消防事故及治安案件、刑事案件、院感事件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消防条例》《北京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商定，就安全管理工作事宜签订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与责任

1.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为：确保项目垃圾收集、转运、暂存、交接、清运配合、涉密销毁等过程中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达到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标准。

2.甲方负责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所需的资源支持，监督乙方执行本协议所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作业安全、人身安全、设备安全、环境保护、治安、消防、院感防控等方面。

3.乙方负责按照本协议要求，负责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确保各项安全生产措施得到有效执行。乙方法定代表人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项目负责人、现场主管、安全员等相关人员职责必须明确。

第二条 安全生产责任区的划分

乙方负责的安全生产责任区域为：宣武医院院区垃圾站、医疗废物暂存处、生活垃圾收集点、可回收物暂存点、输液瓶（袋）收集点、涉密资料销毁场所，以及乙方作业涉及的门诊楼、急诊楼、连廊及外科楼、内科楼、综合 1 号楼至综合 6 号楼、PET 楼、发热门诊、综合病房楼、神经外科 INI 研究所、报告厅及新区地下 1—3 层等《服务合同》约定区域。进入以上区域提供垃圾站物业服务的乙方全部服务人员，必须遵守本协议。

第三条 作业场所、作业人员、设施设备安全生产的管理责任

在作业场所中，作业人员（服务人员）与设备设施的安全生产是保障医院稳定运营和员工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环节。为了明确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规定如下：

1.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本项目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及甲方关于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可回收物、涉密资料销毁、消防、院感防控等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不得违反或擅自更改操作规程。要认真学习并理解规章制度的内容，确保自己和他人的安全。

2.正确使用及维护设备设施：本项目作业人员应熟悉所操作的医疗废物专用收集车、利器收集车、输液瓶（袋）收集车、纸箱纸壳收集车、封闭式运输车、工业碎纸机、垃圾桶、利器盒、隔挡等设备设施的性能、使用方法及维护保养要求。医疗废物、损伤性废物、输液瓶（袋）等必须专车专用、分类收集，不得混装混用。封闭式运输车应防腐、防渗漏、防遗撒，使用后及时清洗消毒。工业碎纸机应具备过热保护、过载保护、卡纸自动退纸等安全功能。严禁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设施。

3.及时发现并报告安全隐患和事故风险：本项目作业人员在工作中要时刻保持警惕，注

意发现并识别安全隐患和事故风险。一旦发现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散落、混装混运、设备异常、消防隐患等异常情况，应立即向医院后勤服务中心或医院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报告，以便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处理，避免事故扩大。

4.参加相关的培训及教育活动：本项目作业人员应积极参加乙方和甲方组织的医疗废物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紧急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消防、院感防控等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并考核合格。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同时，要关注行业动态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变化，不断更新自己的知识和技能。

5.根据工作需要佩戴个人防护用品：本项目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岗位及上级要求，正确佩戴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如工作服、医用防护口罩、橡胶手套、防护鞋套等；涉疫医疗废物转运须加穿防护服、护目镜。作业前后应规范洗手消毒。个人防护用品是保护作业人员生命安全的最后一道防线，必须正确使用和妥善保管。

6.积极参与应急演练和处置措施：本项目作业人员应积极参与乙方或医院组织的应急演练和处置措施的学习和培训，了解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消防、极端天气等应急预案的内容和处置流程。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要保持冷静并严格按照预案进行处置，确保自己和他人的安全。

7.对他人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提醒和监督举报：本项目作业人员发现他人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时，应及时进行提醒和制止。对于严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应向相关部门进行举报，以便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处理。

8.关注自身健康状况并向上级或医务人员求助：本项目作业人员要关注自身的健康状况，持有效健康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如发现身体不适或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止作业并向上级或医务人员求助，确保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

第四条 专项作业安全管理要求

（一）医疗废物暂存与交接

1.医疗废物必须按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药物性、化学性等分类收集，使用符合规定的专用包装袋、利器盒和周转箱，标识清晰、包装完整不破损。

2.医疗废物暂存应分区暂存、上锁、控制容量、清洁消毒，与处置单位交接手续齐全，不超期暂存，暂存处整洁、无异味、无生物安全隐患。

3.医疗废物由甲方称重完成后，甲乙双方确认并填写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双方核对内容无误后签字确认。医疗废物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3 年。

4.严禁将医疗废物与生活垃圾混装混运，严禁将工业垃圾、建筑垃圾倒入生活垃圾桶内。发现混装，甲方有权拒绝收运，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二）损伤性废物、输液瓶（袋）收集

1.损伤性废物应使用专用车辆、利器盒和防护用品收集，防刺穿、防渗漏、不混装，交接记录完整。

2.输液瓶（袋）应分类收集，专用车辆转运，台账登记，与医疗废物、损伤性废物严格分开，标识清晰。

（三）生活垃圾、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收集

1.生活垃圾分类及专项收集应做到四分类准确、收集频次和日产日清符合要求，垃圾桶清理消毒及时。

2.可回收物收集应每日执行，重点区域增加频次；不得影响疏散通道，无火灾隐患，台账完整。可回收物按合同及国家、北京市规定处理，不得用于危害人体健康的用途。

3.医疗废物及禁止利用的废旧物品不得二次利用。

（四）涉密资料销毁

1.使用工业碎纸机销毁涉密文件、过期病历和废纸，按甲方交办时间执行。

2.信息不可恢复，交接和销毁记录完整，不泄露信息。碎纸效果为粒状或段状，确保信息不可恢复。

3.操作工业碎纸机等设备人员应经过设备操作培训，严禁违规操作。

（五）清洗消毒与院感防控

1.每日对医疗废物暂存处、收集容器、转运工具、车辆、垃圾桶及相关区域进行清洗消毒，并留存记录。消毒液采用含氯消毒剂 500mg/L 日常消毒（《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WS/T 367-2012，P12）。暂存处消毒工作时，人员须戴医用防护口罩、帽子、橡胶手套、穿防水围裙及胶靴，必要时佩戴护目镜。空气采用紫外线消毒，并做好记录。

2.转运人员须穿戴工作服、医用防护口罩、橡胶手套、防护鞋套等个人防护用品，涉疫废物转运须加穿防护服和护目镜。作业前后应规范洗手消毒。

3.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组织从业人员定期健康体检，建立健康档案。

（六）车辆运输与院区交通安全

1.清运车辆不少于 2 辆厢式封闭货车，防渗漏、防抛洒、防遗撒、防异味扩散，便于清洗消毒；载质量和车厢容积与日清运量匹配，满足日产日清；排放符合国家现行环保标准；证照齐全有效，提供机动车行驶证；每日作业结束后清洗消毒并留存记录。

2.乙方车辆进入院区后应谨慎驾驶，礼让行人，按甲方规定路线、时间行驶和作业，不得妨碍医疗秩序和消防通道通行。

3.涉及医疗废物院外运输或处置的，乙方必须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不得擅自运输、处置。

（七）人员配置与备案

乙方人员配置应符合《服务合同》附件 2 要求，现场主管、医疗垃圾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及垃圾分类、输液瓶（袋）收集、可回收物收集、机动、库房整理清洁值班等岗位人员应持有效健康证、无犯罪记录证明、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培训合格证明等，进场前报甲方备案。人员变更应及时备案。

（八）消防与用电安全

消防通道、安全出口不得占用、堵塞；碎纸机、运输车辆、用电设备等应定期检查维护，禁止违规用电、违规充电。严禁在医疗废物暂存处、垃圾站等区域吸烟或使用明火。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区域、工作内容进行安全监督和检查，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乙方进行整改。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乙方整改不力的，甲方有权暂停乙方的工作。

（2）乙方违规操作或不服从甲方监督的，甲方有权下发整改通知。对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整改或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的工作并解除《服务合同》。

（3）甲方有权按《服务合同》附件 4《服务质量考核与费用扣减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和费用扣减；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态度差、仪表差、不符合健康要求及防疫规定、不服从管理的人员。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要求，具备从事垃圾站物业服务、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等相应的资质条件和履行能力。

（2）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安全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并有义务教育和督促乙方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留有教育记录。

（3）乙方应根据工作特点，合理安排身体素质、技术水平、安全意识都符合要求的人

员上岗，严禁使用未成年工，严禁使用有职业禁忌、患有妨碍工作病症的人员。严禁使用患有传染病、神经病的人员。严禁使用日结工，做好节日用工保障工作。

（4）乙方对本项目作业地点的安全工作直接负责，指定现场项目负责人（经理）负责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并接受甲方监督指导。

（5）乙方有义务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消防、治安、交通、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医疗废物管理、生活垃圾分类及业务技能知识的教育和培训，同时做好培训记录存档工作。

（6）乙方应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乙方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和使用。

（7）乙方作业前应对工作区进行安全检查，如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要求甲方整改，不得冒险作业。如甲方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8）乙方应爱护甲方的设施、物资和各种设备，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自备的各类物资由乙方自行妥善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善而造成的丢失、损坏，由乙方自负。

（9）乙方在接到甲方发出的隐患整改通知书后，必须按整改要求、整改期限落实整改；如解决不力而被甲方责令停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0）乙方作业人员应遵守医院规章制度，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在院区内从事违法、违反治安条例或有损甲方及他人利益的行为。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用人关系，乙方人员工资、保险等所有福利待遇均由乙方全面自行负责，如发生工伤、疾病、劳务纠纷等，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应急救援责任

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

（1）事故发现：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应立即向医院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报告。

（2）初步核实：医院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迅速核实事故情况并上报。

（3）报告内容：报告应包含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类型、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基本情况，以及事故发生的初步原因和采取的初步措施。

（4）报告时限：乙方应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事故报告时限，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2.应急救援责任及组织架构

（1）救援责任：企业应明确应急救援责任，确保在事故发生时能够迅速启动应急救援程序。

（2）组织架构：乙方应建立健全应急救援预案，现场统一接受医院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指挥调度，确保救援工作有序进行。

3.现场处置与紧急援助措施

（1）现场处置：在事故发生后，企业应迅速启动现场处置程序，配合医院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扩大，降低损失。

（2）紧急援助：企业应积极配合医院、政府及相关部门开展紧急援助工作，包括疏散人员、转移财产、提供临时住所等。

（3）医疗救护：企业应确保受伤人员及时获得医疗救治，包括现场急救、转送医院等。

4.事故调查分析与整改预防措施

（1）事故调查：企业应成立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深入调查，查明事故原因和责任，提出改进措施。

（2）整改预防：企业应根据事故调查结果，制定整改预防措施，并严格执行，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第七条 责任承担

乙方垃圾站物业服务区域的安全生产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发生意外或事故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自行承担赔偿责任。如该意外或事故导致甲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应约束乙方人员的行为，使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的规章制度。如因上述人员侵害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权益，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和解决方式

1.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要求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对于因安全生产管理不当造成的事故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对于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附则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服务合同》同时生效。本协议作为《服务合同》正本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乙方（盖章）：北京富伟达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16 年 10 月 13 日　　**日期：** 2016 年 10 月 13 日